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6-00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玛特")成立于2006年6月1日,注册资金5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87%,自然人皇甫立志占比9%,自然人曹东、张林各自占比2%,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新玛特经营场地位于郑州市二七商圈的核心地带,商场集名品百货、精品超市、中西餐饮为一体,多年来,凭借着优质的商品、周到的服务赢得了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认可,成为河南省最具时尚气息和人气最旺的购物、休闲场所。郑州新玛特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新玛特")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自然人邸宇峰持股5%,岳天达持股3%,王利持股1%,赵凡持股1%,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店地处朝阳市中心商圈位置,现有营业面积4.5万平方米,是以百货、餐饮、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商场,现已成为朝阳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由于朝阳新玛特系租赁店铺,无可供担保的抵押物,向中国银行朝阳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6)。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6-00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玛特"。

●公司拟于近期为郑州新玛特向银行申请的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6.37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新玛特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郑州新玛特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由于郑州新玛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 所: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皇甫立志

注 册 资 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2月1日);百货、黄金珠宝、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劳保用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汽车清洁用品、摄影器材、农作物副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家用电器修理;柜台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和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经营);卷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新玛特成立于2006年6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87%,自然人皇甫立志占比9%,自然人曹东、张林各自占比2%,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新玛特经营场地位于郑州市二七商圈的核心地带,商场集名品百货、精品超市、中西餐饮为一体,多年来,凭借着优质的商品、周到的服务赢得了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认可,成为河南省最具时尚气息和人气最旺的购物、休闲场所。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郑州新玛特资产总额为22,405.58万元,负债总额为46,072.40万元,净资产为-23,666.81万元,净利润为-1,446.33万元。截止2016年1月31日,郑州新玛特资产总额为 29,937.35万元,负债总额为54,381.55万元,净资产为-24,444.20万元,净利润为-777.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1.6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郑州新玛特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合计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6.37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37亿元人民币,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5%、12.09%。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2015年度财务报表、2016年1月31日报表;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6-00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新玛特"。

● 公司拟于近期为朝阳新玛特向银行申请的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15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6.52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向中国银行朝阳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朝阳新玛特系租赁店铺,无可供担保的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因朝阳新玛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 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2-18号

法定代表人 :邸宇峰

注 册 资 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珠宝、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床上用品、运动器材、办公用品、手机、照相器材销售、废旧家电回收、家用电器维修、国内非固定形式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摄影服务、服装加工、自由柜台出租、受委托通信话费代收。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面食制作、烘烤食品、裱花制品、熟肉制品、凉拌菜现场加工。

朝阳新玛特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自然人邸宇峰持股5%,岳天达持股3%,王利持股1%,赵凡持股1%,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店地处朝阳市中心商圈位置,现有营业面积4.5万平方米,是以百货、餐饮、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商场,现已成为朝阳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朝阳新玛特资产总额为888.29万元,负债总额为9,627.71万元,净资产为-8,739.41万元,净利润为-113.70万元。截止2016年1月31日,朝阳新玛特资产总额为1,710.44万元,负债总额为10,480.87万元,净资产为-8,770.43万元,净利润为-31.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2.7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朝阳新玛特发展稳健,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合计1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6.52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52亿元人民币,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0%、12.33%。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2015年度财务报表、2016年1月31日财务报表;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7日9 点 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6日

至2016年3月17日

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15:00时至2016年3月17日15:00时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5)。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15:00至2016年3月1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16/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16年3月16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1日至3月16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6-00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日,公司接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管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近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情况

2016年2月1日至3月1日期间,大商集团、大商管理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2,56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截止2016年3月1日,大商集团、大商管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达44,057,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大商集团、大商管理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商集团、大商管理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2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与银行合作的需要,同意公司设置1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分别在: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恒丰银行江阴支行、中国银行如皋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塘市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公司拟将上述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公告编号:2016-3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竞忠	是	10,000,000	2016-02-26	2019-02-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5%	个人资金需求
杨竞忠	是	10,000,000	2016-02-29	2019-02-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5%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0,000,000				21.1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目前,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94,766,0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9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与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1,204,8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88%。

2016年3月1日,本公司接到通知,鸿众投资于2016年3月1日将上述股权全部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6年3月1日,鸿众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301,204,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公告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956.14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51%,最高成交价为1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4.7亿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于2016年3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Z&P ENTERPRISES LLC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16年1月28日止,Z&P ENTERPRISES LLC通过参与公司配股、减持公司股份,且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增加股本,导致Z&P ENTERPRISES LLC的持股比例下降。截至2016年3月1日收市,Z&P ENTERPRISES LLC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1,904,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

一、Z&P ENTERPRISES LLC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Z&P ENTERPRISES LLC	100,344,865	25.08	331,904,974	19.86

1、2011年12月2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增加至516,012,209股,Z&P ENTERPRISES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00,344,865股增加至130,448,325股,持股比例由25.08%增加至25.28%。

2、经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516,012,209股增加至1,548,036,626股,Z&P ENTERPRISES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30,448,325股增加至391,344,974股,持股比例不变。

3、2014年1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出售所持海亮股份4,6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48,036,626股)的3%。Z&P ENTERPRISES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由391,344,974股减少至344,904,974股,持股比例由25.28%下降至22.28%。

3、2015年6月,海亮股份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增发股份数量为123,364,48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48,036,626股增至1,671,401,113股,导致Z&P ENTERPRISES LLC持股比例由22.28%下降至20.64%。

4、2016年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海亮股份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71,401,113股)的0.78%。本次减持后,Z&P ENTERPRISES LLC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1,904,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

二、Z&P ENTERPRISES LLC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Z&P ENTERPRISES LLC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08年1月16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于2007年因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Z&P ENTERPRISES LLC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002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Z&P ENTERPRISES LLC

住所:2120 Carey Avenue, Cheyenne, Wyoming

通讯地址:2120 Carey Avenue, Cheyenne, Wyoming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 3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亮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Z&P ENTERPRISES LLC

公司、海亮股份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11年11月25日至2016年1月28日止,Z&P ENTERPRISES LLC通过参与海亮股份配股、减持海亮股份股份及海亮股份定向增发股份导致Z&P ENTERPRISES LLC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Z&P ENTERPRISES LLC

2、注册地点:2120 Carey Avenue, Cheyenne, Wyoming

3、法定代表人:YI-MIN CHANG

4、注册资本:50,000美元

5、注册号:2007-000534230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根据怀俄明州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根据怀俄明州法律的规定,从事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从事的一切合法商业活动,包括现在和将来的法律准许的所有权力和目的,但银行和保险业除外。

8、成立时间:2007年2月27日

9、主要股东:Max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通讯地址:2120 Carey Avenue, Cheyenne, Wyomi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YI-MIN CHANG	女	120851989	美国	美国	董事 总裁(CEO)
YUAN MING NIEH	女	213308439	美国	美国	董事 秘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

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海亮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亮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亮股份331,904,974股,占海亮股份之股份总数的19.86%。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2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增加至516,012,20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亮股份股份数由100,344,865股增加至130,448,325股,持股比例由25.08%增加至25.28%。

2014年1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出售所持海亮股份4,644万股,占海亮股份之股份总数(1,548,036,626股)的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由391,344,974股减少至344,904,974股,持股比例由25.28%下降至22.28%。

2015年6月,海亮股份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海亮环材100%股权,增发股份数量为123,364,48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48,036,626股增至1,671,401,113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22.28%下降至20.64%。

2016年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海亮股份1,300万股,占海亮股份之股份总数(1,671,401,113股)的0.78%。

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亮股份331,904,974股,占海亮股份之股份总数的19.8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

内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股票交易系统)累计买卖公司股票1,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8%。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所持海亮股份1,300万股,占海亮股份之股份总数(1,671,401,113股)的0.78%,成交均价为6.82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Z&P ENTERPRISES LLC

法定代表人: YI-MIN CHANG

签署日期:2016年3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5楼501室

电话:0575-87669333

联系人:朱琳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Z&P ENTERPRISES LLC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2120 Carey Avenue, Cheyenne, Wyomi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31,904,974 持股比例:19.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944万股 变动比例: 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Z&P ENTERPRISES LLC

法定代表人:YI-MIN CHANG

签署日期: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谭鸿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补选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于少波	于少波	谭鸿	彭宗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谭鸿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补选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谭鸿	谭鸿	彭宗仁	唐安斌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何燕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补选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宗仁	彭宗仁	何燕	曹学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何燕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同意谭鸿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补选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何燕	何燕	谭鸿	熊玲瑶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周乔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曹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杰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彭宗仁、谭鸿、何燕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0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周乔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曹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杰先生简历如下:

陈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担任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彭宗仁、谭鸿、何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任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0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截至到2016年2月29日,公司股份的回购情况为: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70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78%,最高成交价格为30.1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5.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8,424,490.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启盈智能活期理财1号产品》,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启盈智能活期理财1号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理财期限:自2016年2月29日起息,根据公司资金需要随时提取。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6、费用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理财资金投资扣除客户本金、收益后的剩余部分。如理财资产运作低于预期年收益率,将免收资产管理费。

7、投资收益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金存取时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4.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9.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9.2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9.3流动风险:当资产委托人集中退出时,本计划需迅速变现,从而承担交易成本和变现成本的损失。

投资定期存款时,资金不能随时提取。如果本计划提前支取将可能不能获取定期利息,会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因此投资定期存款存在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9.4信用风险: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9.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6未设强制止损风险

资产委托人需特别注意,本计划未设立专门的止损条款。在极端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丧失全部计划资金的风险;

9.7投资指令发送错误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指令由获授权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资产托管人根据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投资指令执行投资操作。如发送指令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或出现其他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将有可能使本计划面临投资风险;

9.8购买力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是计划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资产委托人获得的计划财产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计划财产的增值;

9.9计划财产无法变现风险

本资产管理管理计划开放或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计划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到投资收益的风险;

9.10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0、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0.1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0.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共购买理财产品225,52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71,084,995.81元。尚有90,950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启盈智能活期理财1号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